



大会

Distr.
LIMITED

A/HRC/5/L.6
15 June 2007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理事会
第五届会议
议程项目 2

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“人权理事会”的
第 60/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

德国(代表欧洲联盟)和阿尔及利亚(代表非洲集团): 决定草案

5/……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“人权理事会
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题为‘关于
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’的 S-4/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”
的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/8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”

人权理事会,

1.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4/8 号决议规定设立的专家组编写的关于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报告(A/HRC/5/6),
2. 请专家组继续工作 6 个月, 向理事会 2007 年 9 月届会提交最新情况, 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。
